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郭子禔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子禔係被繼承人郭瑞哲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繼承權拋棄證書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郭瑞哲於113年3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核閱屬實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印鑑證明，本院乃於113年7月3日、113年9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7日內補正聲請人之印鑑證明，該通知於113年7月20日、113年9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本院尚難認定聲請為本人所為及確有為拋棄繼承之真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